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环攻坚办〔2018〕39号

关于做好2018年3月份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环保部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要求及全省2017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总结表彰暨2018年攻坚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确保我省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圆满收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当前空气质量改善面临的严峻形势

《河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方案》（以下简称《攻坚强化方案》）实施以来，我省 PM_{2.5} 平均浓度为 83 微克/立方米，累计下降比例为 18.6%，虽然达到了目标下降要求，但 18 个省辖市中，有部分城市下降比例仅比目标比例高 1-2 个百分点，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济源 6 个省辖市下降幅度未达到目标要求。进入 2018 年以来，虽然我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转，但与京津冀及周边省份相比，我省 PM_{2.5} 平均浓度及同比变化率仍处于劣势，特别是济源、南阳、商丘、信阳 4 市同比不降反升。目前距离《攻坚强化方案》收官不到一个月时间，一旦发生产长时间重污染天气过程，我省秋冬季攻坚既定目标将难以完成，而且还会影响到全省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

历史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显示，3 月份我省通常会发生 2-4 次区域性重污染天气过程。经省环境监测中心和 PM_{2.5} 专家组预测分析，我省今年 3 月份整体气象条件较为不利，上旬冷空气频繁，但强度不够，造成频繁出现高湿大雾天气，12 日以前淮河流域以北有两次中重度污染过程，间或伴有大风扬尘；下旬气温明显回升，白天大风扬尘增加，早晚逆温明显，仍有两次中度污染过程，对各地持续做好空气质量改善较为不利。对此，各地务必引

起高度重视。

二、全力以赴确保《攻坚强化方案》圆满收官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首战之年，3 月又恰逢全国两会召开。各地在《攻坚行动方案》冲刺阶段要把握关键时间节点，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在 3 月底前采取更加有针对性的措施，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空气质量，为实现全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一）紧盯目标任务。按照《攻坚强化方案》目标要求，对照各自目标任务找差距，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全面落实各项攻坚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坚持实施调度、督查、反馈的联动工作机制，紧盯各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数据变化，落实“一点一策”管控措施，随时调度空气质量指标较高点位周边区域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分析源头问题，查明症结，实施全方位不间断的巡查排查，跟踪消除污染隐患，严防污染反弹，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突出重点管控。各地要按照环保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认真落实前期行之有效的制度、标准和措施，扎实做好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目标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工作。严格落实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按照时间节点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 2017-2018 年冬季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有关要

求，做到真错峰、真减排、真见效。特别是3月15日以后，要针对工业企业恢复生产情况，狠抓重点涉气企业监管，一经发展超标排放行为，严厉采取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持续抓好扬尘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管理措施，对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一律重罚重处；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继续抓好冬季“封土行动”，对于恢复施工的工地，要严格落实开复工验收制度。加大重型运输车辆疏导管控力度，严厉查处不达标车辆的运输行驶行为，严格限制中型和重型运输车辆进入建城区。强力推进城市清洁行动，广泛动员全社会各级力量，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城大扫除，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加大焚烧监管处罚力度，进一步扩大禁烧范围，全面禁止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行为。

（三）强化应急应对。各地要密切关注省环境监测中心、PM_{2.5}专家组每天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结果和对各地大气监测数据异常现象的调度指令，强化应急应对，一旦出现不利气象条件，从快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及时下达管控指令，并在规定时限内将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全部落实到位。同时，要随时调度，及时掌握和分析评估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找准问题症结，有针对性地调整管控措施，尽最大努力削峰减频，最大限度降低污染负

荷。

（四）严格督查督办。各级各部门全面开展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确保各项既定措施落实到位。省环保强化督查组要持续不间断的开展驻点督导检查，重点督查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和错峰生产、封土行动、企业限产停产、复工复产、散煤治理、秸秆垃圾焚烧等管控措施落实等情况。各地要严格依法行政，较真碰硬、铁腕治污，坚持专项执法、联合执法、日常监管、节假日和夜间突击、在线监控和驻厂监管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强化查封扣押、按日计罚、限产停产、移送司法等法治手段，坚决依法顶格严惩，严厉打击工地扬尘污染、“散乱污”企业反弹、“假停产、假停工、偷排污”、超标排污、数据造假等突出问题，狠抓环境违法违规大案要案，及时曝光典型案件，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始终保持环境执法监管高压态势。

三、切实落实各级各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

各地要牢固树立并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以加快推进《攻坚强化方案》为抓手，及时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区县、乡镇和有关部门，强化责任、明确分工，倒排工期、强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将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开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依据《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和《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对党政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抄送：各省辖市环保局，20个省强化督导组。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印发
